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科新材”变更为“*ST 中科”；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新材”变更为“*ST 中科”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290。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05 月 06 日。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董事会正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另外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因存放于中科创商业保理被一并扣押。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子公司办公场地的解封、相关资料的返还及银行账户的解冻，但因相关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尚未对公司深圳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解封。

2、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针对应收保理款回款事宜，公司成立了催收小组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或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债权。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编：215121

电话：0512—65073528/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